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彰小字第102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蔣存壽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成
被　　告　李連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